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32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
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决议，和关于法医学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指出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按照希波克拉底宣誓及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为患者的利益行医，永远避免损害和不公正，

回顾按照《医疗道德原则》，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

强调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以完全专业和道德上独立的方式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同情和尊重人的尊严，并有义务铭记人的生命，并根据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以符合患者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注意到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酌情按照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还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着重指出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指示不应被援引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各国不得请求或要求包括任何医务人员或其他保健人员在内任何人实施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4. 敦促各国尊重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职业和道德独立、义务和责任；

5. 又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可以履行义务，酌情按照和遵循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他们所了解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没有受到报复和骚扰的恐惧；

6. 着重指出国家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包括相关时通过法医专家和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检查，以便追究那些鼓励、命令、容忍或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调查和记录程序，并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是这方面的有效工具；

8. 着重指出各国对拒绝服从命令或指示实施、促进或隐瞒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人或公开反对这种行为的人，不得进行处罚或恐吓；

9. 敦促各国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监狱中或任何其他拘留设施中的人，在其进入这种设施、从一个设施转到另一个设施或离开后，提供定期的专业医疗检查，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0. 又敦促各国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康，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同样质量和水准的疾病治疗或残疾人所需的特定照料，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1. 认识到法医调查提供的证据基础可成功地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以及在武装冲突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起诉，因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除其他外，就这种调查的规划和实现以及保护法医和相关专家，开展进一步的协调；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信息充分纳入可能参与拘留、审讯和处理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培训；

13. 敦促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要求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欢迎指定或设立独立的防范酷刑国家预防机制，并让相关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加，鼓励所有尚未设立这种机制的国家设立这种机制，并要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15. 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并邀请相关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 (a) 对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他们所服务机构在职能上的独立性保持警惕；
- (b) 讨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可能合作领域，以处理医务和其他保健人员在记录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c) 对提请其注意的关于指控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的可信和可靠的信息，给予有效回应；

(d) 考虑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资料；

16. 又请各国与各相关的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和诚意的合作；

1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等工具的咨询服务；

1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44)。

-- -- -- -- --